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於2022年2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及 罷免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2022年1月2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2年2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方暉先生、王愛燕先生及甘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成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凱能先生及姚楊洋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朱根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方女士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的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225,917,348 (100%)	0 (0%)
2.	重選王愛燕先生為執行董事	225,917,348 (100%)	0 (0%)
3.	罷免朱根荣先生為執行董事	225,917,348 (100%)	0 (0%)

相關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第1、第2及第3項決議案各自的贊成票超過總票數的50%,故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6,741,378股(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1及第2項決議案。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朱根荣先生持有2,04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3%,根據上市規則,彼必須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投票。除本附註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於第3項決議案投票。因此,持有總數為884,697,37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77%)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
- 3.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第1、第2及第3項 決議案。
- 4.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第1、第2及第3項決議案之意 向。
- 5. 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225,917,348股股份之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佔具投票權股份總數(即886,741,378股)的25.48%。

-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225,917,348股股份之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本次股東 特別大會,佔具投票權股份總數(即886.741.378股)的25.48%。
-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225,917,348股股份之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本次股東 特別大會,佔具投票權股份總數(即884,697,378股)的25.54%。
- 8.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 監票人。

罷免執行董事

誠如上述,有關罷免朱根荣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3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因此,朱根荣先生被罷免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10日(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起生效。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公告;(ii)通函;及(iii)通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2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王愛燕先生及甘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